

证券代码：836719

证券简称：万威制造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情况

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了《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005）、《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3-007）。根据《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公司员工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有任何异议，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

以上激励对象名单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名单提出的异议。

#### 二、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

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006)。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对董事会提名的 16 名核心员工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监事会认为，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未发现所包含的信息存在虚假、不符合实际的情况，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的 16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 三、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了《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监管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激励计划的全部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公众公司办法》、《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监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万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了《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005)

（一）公司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包括：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2、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因此，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2、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

3、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

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

5、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6、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相关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 二、备查文件目录

- 1、《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4月3日